

高邮市民文明行为 10 条

1、公共场所讲修养，不吸烟、不插队、不抢座、不大声喧哗、不说粗脏话。
2、安全出行讲法则，不闯红灯、不逆向行驶、不抢道、不随意变道、不乱停乱放、不占用盲道。
3、净化环境讲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烟头、不乱丢垃圾。
4、文明用餐讲节俭，不剩饭剩菜、不

铺张浪费、不劝酒酗酒。
5、商铺经营讲规范，不乱设摊点、不出店经营、不出售伪劣商品、不随意张贴广告。
6、爱护公物讲自觉，不私自占用、不污损破坏。
7、爱我家园讲规矩，不乱搭乱建、不乱挂乱晒、不占用公共楼道和消防通道、

不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噪音扰民、不无绳遛狗、不让宠物随地粪便。
8、保护绿化讲责任，不毁绿种菜、不践踏花草、不毁坏树木。
9、理性上网讲道德，不信谣、不造谣、不造谣、不毁中伤他人。
10、观光旅游讲风尚，不乱涂乱画乱刻、不乱扔杂物、不毁坏文物。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看病上学不用愁，现在的生活有盼头！”

□ 记者 杨晓莉

深秋时节，天气渐寒，然而龙虬镇强民村村民郭宏仪内心却暖意洋洋。每天下午，郭宏仪和妻子刘春红结束“残疾人之家”的工作后，便接上在幼儿园的儿子一同回家。回家后，妻子准备晚饭，他便辅导儿子……这样平凡、简单的生活，对于一年前的他们而言是奢望。说起一年来家里的变化，郭宏仪感慨万千。“在政府帮扶最贫困家庭的好政策下，家里的变化可以用‘巨变’来形容。”郭宏仪说，现在一家人看病不仅有兜底保障，还有爱心车队负责接送，孩子上学也全部免费，一年 2 万多元的各类救助金保障了日常开支，看病上学都不用发愁，生活是越过越有盼头。

初见郭宏仪一家三口是在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采访中，记者了解到，郭宏仪的父母过早离开人世，吃百家饭长大的他，成年后又不幸患上“麻风”造成手部残疾。病愈后，居无定所的郭宏仪选择四处流浪。2005 年，经人介绍，他在湖北认识了刘春红，但刘春红听力、视力有残疾，且患有精神类疾病，癫痫病也时常发作，需要长期服药控制病情。两人结婚后便回到了高邮老家。“现在居住的房子还是政府帮忙盖的。”郭宏仪说，时隔 10 多年再次回到老家，家中原有的房子已不能居住，当时，政府不仅帮助盖了房，还将他们夫妻二人纳入低保，让他们的生活有了基本保障。

对于郭宏仪来说，年过半百娶妻只是想老来有个伴。然而 2012 年的一件事让 56 岁的郭宏仪既高兴又忧愁。“原本以为这辈子不会有孩子，没想到结婚 7 年，妻子怀孕了。”郭宏仪说，虽然知道自己和妻子年纪都大了，不适合要孩子，家里的经济条件也不允许，但出于对子女的渴望，最终还是决定生下来。

2012 年年底，儿子小来（化名）出生了。孩子的到来给郭宏仪夫妻俩带来了欢乐，同

时也加重了家里的经济负担。郭宏仪告诉记者，儿子从小到大，没有好的吃、好的穿，为了给儿子攒学费，妻子一度还停止了服药，他也克服身体的不便四处打零工挣钱。因为没有及时服药，妻子的病情复发了。有一次，他在家附近做小工，妻子突然病情发作，拿着刀追赶儿子，好在被周边的邻居们拦住，才没有酿成大祸。

回想起以前的生活，郭宏仪忍不住长叹一口气说：“以前的日子是一日一日的苦，一天一天的愁，不敢生病，更不敢倒下。”

去年，郭宏仪一家被纳入全市 411 户最贫困家庭，精准帮扶政策如冬日里的暖阳，给这一家三口带来了希望。

低保金、残疾人生活补贴、医保补贴、农村低保户物价补贴、特困补助……说起自己享受到的各项帮扶政策时，郭宏仪脸上露出了开心的笑容。“有了这些帮扶政策，家里的生活困境顿时解除了。”郭宏仪说，更让他们备感温暖的是，这一年多来，市、镇、村领导不时前来看望、慰问，越来越多的社会好心人也经常来关心、帮助他们一家。

大家的关心与帮助，郭宏仪都铭记于心，他告诉记者，儿子免费进入镇幼儿园上学后，幼儿园老师郭长芸便成了儿子的“社会妈妈”，这一年多来，郭老师给了儿子无微不至的关怀和照顾，经常买东西送给儿子，节假日还带儿子出去游玩。去年年底，儿子感冒引发肺炎住院，期间，郭老师三番五次去看望儿子，过年时还特意给儿子买了一身新衣服。这一年多来，明显地感觉到儿子比以前活泼、开朗了许多。此外，自从被纳入最贫困家庭后，妻子享受了免费给药的政策，病情得到了有效控制。而且去年儿子住院看病、今年妻子两次生病住院治疗全部免费。“不仅住院看病不收钱，而且还有爱心车队免费接送。”郭宏仪说，每次去医院，只要打个电话，就有爱心车到家门口来接，看完病后，再送回家中，这样贴心、周到的服务让他们一家感动不已。

在郭宏仪家，记者看到堂屋的东面墙壁上贴着数张幼儿园发给小来的“好孩子”奖



状。说到儿子，郭宏仪脸上更是笑开了花，随即，他又从房间里拿来了两张获奖证书，都是小来参加世界华人幼儿创意美术大赛获得的。“儿子虽然年幼，但比较听话、懂事，学习也非常用心。如今，生活越来越好，儿子也一天天健康长大，看着他、陪着他，感觉生活很幸福。”郭宏仪笑着说。

采访中，记者巧遇到郭宏仪家中走访的龙虬镇残联副理事长朱仁海。朱仁海除了带来水果，还给刘春红送来了助听器，随行而来的还有专业人员，此次前来，他们是帮助夫妻俩更换屋内“发光式”门铃的。原来，刘春红的听力存在障碍，有时郭宏仪回家晚叫不开门。得知这个情况后，镇残联便在郭宏仪家中安装了“发光式”门铃，只要按响屋外的门铃，屋内的灯便会发出光，通过灯光，刘春红即便听不见，也会知道有人敲门。“我们有困难，政府都想方设法帮助解决。”郭宏仪笑着说，在残联的安置下，他和妻子都进入了镇“残疾人之家”上班，不仅有了收入，而且生活也更加充实。

郭宏仪一家人生活发生的变化，周边的邻居们看得清清楚楚。采访过程中，不少邻居来郭宏仪家串门，说起这一家人如今的生活，大家不约而同地夸赞政府的好政策。“老郭夫妻俩年岁大了，小来年龄又太小，一直以来日子都过得紧巴巴的。如今好了，有了政府的好政策，这家人的生活都有了保障，看着他们现在过的生活，我们也由衷地为他们感到高兴。”75 岁的老奶奶万国珍说道。

如今，郭宏仪一家三口生活步入正轨。每天，郭宏仪骑着三轮车载着妻子和儿子一同到镇上，夫妻俩先把儿子送到学校，然后到“残疾人之家”上班；下班后，夫妻俩接上放学的儿子一同回家。说起现在的生活，郭宏仪夫妻俩心满意足：“曾经的‘奢望’变成了现实，在政府的帮助下，相信未来的生活肯定会更好，日子也越过越有盼头！”

聚力帮扶 聚焦变化

高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机动车辆通行管理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市区道路交通环境，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加强市区机动车辆通行管理通告如下：

第一条 禁止通行、停放和鸣号的区域

（一）禁止通行区域：西起运堤东路（含），东至捍海路，北起秦邮路、国雄路，南至捍海路区域内的道路及公共广场。

（二）禁止停放区域：西起运堤东路（含），东至捍海路（含），北起秦邮路（含）、国雄路（含），南至捍海路（含）区域内的道路（包括两侧路牙）及公共广场。

（三）禁止鸣号区域：西起运堤东路（含），东至捍海路，北起秦邮路、国雄路，南至捍海路区域内的道路及公共广场。

第二条 禁止通行、停放和鸣号的车辆

（一）本通告禁止通行和停放的机动车辆是指：

- 1、总质量 4.5 吨及以上的黄牌货车；
- 2、拖拉机（含变型拖拉机）、履带车、农用运输车；
- 3、未经备案的公路作业（养护）车、绿化养护车、垃圾清运车及运送

鲜活农产品车。

以上车辆不含军（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

（二）本通告禁止鸣号的车辆指上述车辆及大中型客车。

第三条 禁止通行、停放和鸣号的时间

（一）禁止通行时间：6:00—22:00。

（二）禁停区域内全天禁止停放；经批准进入的车辆确因装卸货运需要，可以临时停放。

（三）禁止鸣号的时间：全天禁止。

第四条 特殊情况下的车辆通行

因生活、生产经营及工程建设需要等事由，本通告所列禁行车辆确需进入禁行区域通行的，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核准后须按指定通行时间和路线行驶。

第五条 货车通行证的办理

（一）年度通行证办理。申请人应在每年 1 月底前提交以下材料：驾驶证、行驶证、强制险保单的原件、复印件各一份；车主或其配偶等直系亲属在禁区内不动产登记证原件，不动产登记证与行驶证的所有人应一致（系夫妻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可予以办理；单位车辆需提供单位证明或挂靠协议一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后七日内作出决定（材料原件当场经核对无误后即行退回）。

（二）临时通行证办理。申请人应在进入禁行区域通行前提交以下材料：驾驶证、行驶证、强制险保单、送货单或提货单复印件。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后一日内作出决定。

（三）办理途径：

1、现场办理：申请人本人携带上述材料到高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秩序中队办理（高邮市捍海路 100 号，咨询电话 0514 - 84066411、84066543）；

2、网上办理：通过手机关注“高邮交警”微信公众号网上申办（仅限临时通行证办理）。

（四）办理费用：免费。

第六条 违反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反规定通行、停放的货运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100 元罚款，记 3 分；对违反规定鸣号的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50 元罚款。阻碍民警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由高邮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市区禁行、禁停、禁鸣区域示意图



为禁行、禁停、禁鸣区域

为禁行、禁停、禁鸣路段

为允许通行，但禁止停放、鸣号路段